

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之各機關學校應辦及注意事項

108.11.25

一、應辦事項

(一) 盤點主管機關統籌運用之上限人數：

1、請主管機關依本要點第六點所訂得以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進用人數上限之規定，盤點統計下列各款分別得統籌運用之臨時人員人數(如附表)，並確認現行實際進用之人數未超過其得運用之上限總額：

(1)96 年度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以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實際進用之人數。【如機關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由其他主管機關移入(出)之情形，應加計(扣除)移入(出)機關 96 年度以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實際進用之人數】。

(2)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以下簡稱零派遣計畫)，由派遣勞工改自僱臨時人員之人數。【本款自僱臨時人員人數，依零派遣計畫規劃於 108 年及 109 年改為自僱人數總數為準，且僅限以公務預算(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進用者】。

(3)97 年以後新設之機關，於本要點 108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生效前實際進用人數。【本款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需填列，得以其成立後至本要點本次修正前臨時人員進用人數最多一季之數字為依據】。

2、各機關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各款進用之臨時人員人數，除另有其他佐證資料者外，原則應以本總處之「eCPA 人事服務網」之「A4：調查表系統」及

「D7：非典型人力填報系統」—「臨時人員人數調查表」各該年度統計資料為準據。

- (二) **盤點機關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之人數：**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之「機關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除指進用經費來源為本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補助或委託研究者外，亦包括經行政院相關機關(單位)審查通過，編入本機關年度預算之經費(例如經行政院科技會報審查通過之科技研發經費)，且採自辦方式執行特定業務或研究計畫所進用之臨時人員。為瞭解是類人力運用情形，請各機關預為盤點本款人數及其進用經費來源。

(三) **填報運用之臨時人員數：**

- 1、配合「eCPA 人事服務網」之「D7：非典型人力填報系統」—「臨時人員人數調查表」系統填報欄位增修期程，預計於 **109 年 4 月上線**（實際填報日期請依本總處書函通知為準），屆時應由主管機關至系統填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之上限人數，並將作為檢核機關運用總人數是否超過該上限人數之機制。
- 2、另機關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進用之人數，現行即為臨時人員人數調查表填報範圍，未來規劃於調查表系統獨立填列是類人力運用情形，亦請配合上開系統上線期程填報。

二、注意事項

- (一) **臨時人員勞動契約之簽訂：**各機關學校進用之臨時人員，其勞動契約之簽訂，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判別工作性質究屬定期或不定期，始得據以簽訂契約，雙

方之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訂，以保障人員權益。

(二) 各機關臨時人員運用人數之配置、調整與核定權責：

1、各機關以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進用之臨時人員人數，應由主管機關在本要點第六點所訂之運用上限總額範圍內，視所屬機關業務消長、經費增減等情形，本權責核定各機關得運用之人數，並得定期檢討調整機關間之配置人數。

2、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之「機關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雖不受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及第二項進用人數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為免用人機關嗣後因相關經費縮減，衍生人員安置或資遣事宜，請主管機關督導所屬機關撙節用人，定期檢視列管各項專案或計畫執行期程、經費增減情形、機關階段性發展等，適時調控各該計畫人力或經費，並依以下原則辦理：

(1)進用經費來源為本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補助或委託研究者：接受補助或受委託研究機關原則應在不超過委辦機關年度預算書之「委辦經費分析表」或「捐(補)助經費分析表」所列用人費用項目之經費額度內，向委辦機關核實提報計畫執行期間所需研究人力之經費需求。

(2)經行政院相關機關(單位)審查通過，並編入本機關年度預算之經費額度，且採自辦方式執行特定業務或研究計畫者：類此機關應在獲分配之計畫經費額度內，依實際業務需要，將執行計畫所需實際運用之臨時人員人數、經費，核實編入本機關年度預算書之各該分支或科技計畫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及「預算員額明細表」，並於該酬金科目及預算書中所列預計進用人數額度內核實用人，俾利外界監督。

- 3、本要點第 13 點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經行政院核定以不定期契約進用之臨時人員，如屬以公務預算進用者，係內含於本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 96 年度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進用人數，仍應依行政院函核定之用人機關、人數上限及辦理業務等內容辦理，不得納入第 6 點第 2 項主管機關得統籌分配之額度(即主管機關不得將是類人數調整供其他所屬機關運用)。嗣後如有調整之必要，應循程序函報行政院核議。
- 4、各機關以作業基金或特別收入基金進用之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屬經行政院核定有案者，其運用人數上限應依行政院函核定內容辦理，嗣後如有調整之必要，仍須循程序函報行政院核議。至未曾運用是類人力，如有新增業務需求者，亦同。
- 5、主管機關於調整配置其與所屬機關得進用之臨時人員人數時，應督導所屬機關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規定，足額進用相關人員。

(三) 其他：

- 1、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之「配合本院核定具通案性之重大政策進用者」，係指依行政院 98 年 7 月 29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47472 號函「大專青年工讀(打工)專案－協助大專在學青年至職場工讀及見習實施方案」及行政院 107 年 7 月 1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467611 號函訂定零派遣計畫進用之臨時人員，其他非屬上開 2 專案進用之臨時人員，仍須受本要點第六點所訂人數限制。
- 2、依零派遣計畫所進用之人員，應納入本要點第七點附件一「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首次填報應填於新進用欄位，並得免勾選符合本要點第 4 點之條件款次之欄位)及附件三「臨時人員運用成效檢討報告」等表件中填列。